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韩玉先生、郑大鹏先生、夏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王建平先生、刘红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红乐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云刚先生、李小康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

韩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10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供职于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200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郑大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9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供职于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美国俄亥俄州力博特公司。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传动与工业系统业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夏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12月出生，博士。曾供职于农业机械化学校、深圳沙井新二成辉厂（飞利浦）计算机室、深圳基业长青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电子学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电子学会理事、广东省电子学会副秘书长，2018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

王建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7年7月出生，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供职于呼和浩特市第一运输公司、中国农机院呼和浩特分院行业中心。现任全国风力发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1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红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4年3月出生，硕士。曾供职于万方集团、深圳百事可乐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芯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普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九洲智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云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5年3月出生，本科。曾供职于深圳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深圳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苏州制造基地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李小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0年10月出生，本科。曾供职于富士康鸿准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山世达模型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质量部总监。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5、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陆轲钊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陈云刚先生涉及本人薪酬回避表决。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一届监事将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监事津贴，具体薪酬情况将根据行业状况、市场平均水平及公司业绩达成、个人KPI等情况予以确定，并由公司在相关报告中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韩玉先生、郑大鹏先生、夏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建平先生和刘红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非独立董事韩玉先生、郑大鹏先生，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刘红乐女士涉及本人薪酬回避表决。

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拟任董事的报酬拟确定如下：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韩玉先生、郑大鹏先生的具体薪酬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4年度结束后，根据行业状况、市场平均水平及公司业绩达成、个人KPI等情况予以确定，并由公司在相关报告中进行披露；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外部董事夏俊先生的职务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是，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是，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董事会可以授权本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前述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受动的除外；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任职期间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此条规定的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受动的除外；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任职期间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此条规定的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前述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前述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前述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前述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规定的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四条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交易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新增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及若干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